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总第 103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4
广东碳市场创下 2016 履约年度单日成交记录	4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应邀为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碳市场培训	5
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江西）培训研讨会在景德镇市举办	6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一行莅临广碳所开展碳市场合作建设交流	7
全国有色金属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会议在东营召开	7
山东菏泽 10 家电力企业通过省第一批碳排放核查	8
◇ 【政策聚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全文）	9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20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划》 的通知	23
◇ 【国内资讯】	24
张勇副主任、解振华特别代表出席全国碳市场建设思路讨论会	24
深化标准化改革 实施标准化战略 全面提升标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5
我国碳减排工作已经迈入总量控制阶段	26
武汉有望成为中国碳交易碳金融中心	27
河北省进一步推进中小工业企业节能降耗	29
新能源汽车上路困难 碳排放比汽油车多 20%？	29
◇ 【国际资讯】	31
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更新 2030 年气候目标讨论稿	31
澳温室气体排放量上升 或难实现 2030 年减排目标	31
英国风电 6 年削减 3600 万吨温室气体排放	32
不取消，国际航线将面临 210 亿碳交易重负 航企力阻国际碳减排机制落地	34
◇ 【推荐阅读】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就《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有关指标体 系答记者问	38
国家碳市场设计中的总量设定与配额问题	41
汪军：用能权交易制度设想	46



◇ 【行业公告】	48
关于修订《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4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布日期：2016-12-30 来源：碳 K 线



广东碳市场创下 2016 履约年度单日成交记录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碳市场成交配额 3,712,999 吨，成交金额 47,519,182.4 元，创下 2016 履约年度全国碳市场单日成交量最高记录。截至当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现货 4551.98 万吨，总成交金额 12.37 亿元，均居全国首位；CCER 累计成交 1911.21 万吨，居全国次席。

高市场流动成常态，交易机制不断完善

广东 2016 履约年度运行至今，日均配额成交量 5.9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5.60%。而从参与配额交易的行业来看，机构投资者居各行业交易量之首，凸显其对广东碳市场前景的乐观预期。而广东在推进碳交易的探索中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广碳所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对挂牌点选交易方式进行优化调整，通过要求“买入挂单的申报价格必须低于现有卖单最低申报价格，卖出挂单的申报价格必须高于现有买单最

高申报价格”，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市场公平，更真实地反映市场价格和市场供求的情况。

立足提高服务能力，举措凸显创新性

为活跃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升广大交易主体积极参与广东碳市场交易，提升广碳所作为全国碳交易平台的服务能力，广碳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再推创新举措，允许广东碳市场将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的持仓量上限由 300 万吨调整至 800 万吨，同时允许基金、信托等非法人机构在广碳所开户，政策一出受到市场的一致好评。此外，为丰富个人开户方式，为个人投资者参与广东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更大的便利，广碳所也同步推出个人投资者线上开户，原有线下办理开户方式仍开放，个人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开户方式。

“11 月份以来广碳所推出的多项创新举措可望进一步推动培育形成多层次的碳市场体系，持续活跃碳交易，推动广东省碳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广碳所总裁叶军肯定道。自广东碳市场开市以来，不仅控排企业，广东对投资机构和个人参与碳交易一直持鼓励态度。在市场准入方面，广东省碳交易试点在建立之初，即向投资机构开放二级市场，并在第二个年度履约期允许投资机构参与配额有偿竞价，而广碳绿金等碳金融

创新平台和创新金融产品的推陈出新也凸显了广东的市场创新性。

积极响应国家改革，绿色金融引关注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广碳所上线全国首个绿色金融平台，为绿色投融资提供公开、安全的绿色投融资交易平台，降低绿色投融资对接成本，并作为广东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人积极投身于绿色产业发展。平台运营半年期间，已成功对接二十多个绿色相关投融资项目。2016 年 12 月 22 日，广碳所发布关于征集绿色融资项目的公告，计划组建绿色项目库（池），并成立广碳绿金路演中心，未来将根据分会场主题选择国内外权威机构联合主办的大型线下投融资活动，邀请国内外资深投资机构以及绿色产业专家参与现场路演，与全体投资人现场进行投融资对接，并根据申报项目的融资阶段、融资规模和所属领域，通过广碳绿金平台定向推荐给专业投资机构。

而作为具有前瞻性和使命感的国家级交易平台，广碳所精心培育碳市场，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多元的能力保障，通过举办广碳讲堂开展投资者教育培训和市场能力建设，并将于本月 28 日在广州举办首期主题为“国际碳定价趋势及气候债券探讨”的活动，市场报名踊跃。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应邀为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碳市场培训

发布日期：2016-12-27 来源：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23-24 日，由河南省发改委主办、河南大学协办的河南省第一批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培训班在郑州举办。来自河南省石化和电力行业重

点排放企业的 300 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应邀为此次培训提供市场交易及核查工作的专业培训。



交易所、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及河南大学的专家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政策解读、国内外碳市场现状及趋势、企业参与碳市场的实践与经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体系、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解读、温室气体排放法规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

此次培训是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作为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的重要支撑单位，帮助非试点区域企业提升低碳发展能力和碳市场参与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举措。今后，中心将充分发挥先期试点优势经验，积极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通过多种能力培训和建设服务方式，为全国碳市场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江西）培训研讨会在景德镇市举办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召开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培训研讨会的通知》要求，2016年12月22日，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江西）培训研讨会在景德镇市举办。本次培训旨在提高政府相关部门、控排企业领导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能力。来自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清华大学和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的

专家，围绕地方政府在碳市场中的职责和工作、配额分配、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地市低碳管理实践经验等内容进行了辅导和介绍，并与参训人员开展互动，回答解释了有关问题和疑问。委气候处、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省气象局气候中心、设区市发改委有关人员和控排企业领导参加了此次培训。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一行莅临广碳所开展碳市场合作建设交流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环气候处迟瑞平处长一行

六人莅临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简称“广碳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洪建武处长、陈毅军副处长和广碳所叶军总裁、孟萌常务副总裁等热情接待了来宾，并进行了交流座谈。

双方就实质性推进碳市场发展、开展能力建设、全方位区域合作等方面深入交流和探讨，一致同意在现阶段和未来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全国有色金属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会议在东营召开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碳道

22 日，全国有色金属行业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会议在东营市召开。全国科研院所、设计单位、矿业企业的行业人士近 200 人参会。

国务院参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陈全训，东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青云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低碳联盟秘书长张建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张昕等对碳交易管理条例、全国碳市场总体安排、有色金属冶炼压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配额分配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相关企业作了碳交易经验介绍。

有色金属是碳排放重点行业和领域。当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全年碳排放总量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5%，铜和铝作为有色行业中最重要品种，两者产量之和占全国十种

有色金属产量的 75% 以上。抓好铜、铝重点金属品种的碳排放尤为重要。

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决定 2017 年全面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明确将电解铝、铜冶炼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首批试点行业，通过建立碳市场形成碳价，使行业在低碳经济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期国家发改委联合相关行业协会进行碳市场能力建设。此前已举办过石化和化工等行业的能力建设活动。



山东菏泽 10 家电力企业通过省第一批碳排放核查

发布日期：2016-12-25 来源：齐鲁晚报



根据省发改委通知要求，全省第一批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在 11 月底开展，菏泽市 10 家电力企业纳入核查名单。12 月初，省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对菏泽市 10 家企业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碳排放数据核查，截止目前核查工作已进入尾声，10 家企业顺利通过核查，预计明年可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碳排放权交易，就是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权当作商品买卖。政府首先确定减排总量，然后再将排放权以配额的方式发放给企业等市场主体。这样，虽然碳排放指标是有买有卖，但排放总量却控制住了。另外，市场建立后，碳排放指标会成为一种稀缺资源，

价格随着竞价而提高，这就倒逼排放主体节能减排。

据悉，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七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 年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14 年国务院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今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首批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限定在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行业。



☆ 【政策聚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全文）

发布日期：2016-12-27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

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 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的统计平均值。

(三) 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 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 至 14 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附表二：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a)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11. 悬浮物(SS)	4	
1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1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	
14. 总有机碳(TOC)	0.49	
15. 石油类	0.1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16. 动植物油	0.16	
17. 挥发酚	0.08	
18. 总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类	0.2	
24. 硝基苯类	0.2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26. 总铜	0.1	
27. 总锌	0.2	
28. 总锰	0.2	
29. 彩色显影剂(CD-2)	0.2	
30. 总磷	0.25	
31. 单质磷(以 P 计)	0.05	
32.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05	
33. 乐果	0.05	
34. 甲基对硫磷	0.05	
35. 马拉硫磷	0.05	
36. 对硫磷	0.05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25	
40. 四氯化碳	0.04	
41. 三氯乙烯	0.04	
42. 四氯乙烯	0.04	
43. 苯	0.02	
44. 甲苯	0.02	
45. 乙苯	0.02	
46. 邻二甲苯	0.02	
47. 对二甲苯	0.02	
48. 间二甲苯	0.02	
49. 氯苯	0.02	
50. 邻二氯苯	0.02	
51. 对二氯苯	0.02	
52. 对硝基氯苯	0.02	
53. 2,4-二硝基氯苯	0.02	
54. 苯酚	0.02	
55. 间一甲酚	0.02	
56. 2,4-二氯酚	0.02	
57. 2,4,6-三氯酚	0.02	
5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60. 丙烯腈	0.125	
61. 总硒	0.02	

三、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备 注
1. pH 值	1. 0—1,13—14	0.06 吨污水	pH 值 5—6 指大于等于 5,小于 6; pH 值 9—10 指大于 9,小于等于 10,其余类推。
	2. 1—2,12—13	0.125 吨污水	
	3. 2—3,11—12	0.25 吨污水	
	4. 3—4,10—11	0.5 吨污水	
	5. 4—5,9—10	1 吨污水	
	6. 5—6	5 吨污水	
2. 色度		5 吨水·倍	
3. 大肠菌群数(超标)		3.3 吨污水	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4. 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 吨污水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 型	污 染 当 量 值	备 注
禽 畜 养 殖 场	1. 牛	0.1 头
	2. 猪	1 头
	3. 鸡、鸭等 家禽	30 羽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氟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尘	4
12. 石棉尘	0.53
13. 玻璃棉尘	2.13
14. 碳黑尘	0.59
15. 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 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 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 锡及其化合物	0.27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20. 烟 尘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a)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类	0.35
30. 沥青烟	0.19
31. 苯胺类	0.21
32. 氯苯类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36. 光气	0.04
37. 硫化氢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发布日期：2016-12-20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朱小丹

省 长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权交易行为，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取水单位之间转让取水权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取水权，是指取水单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指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年度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

地热水、矿泉水的水权交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水权交易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水权交易不得危害公共利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水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 易

第五条 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包括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取水单位和用水总量尚未达

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权交易的受让方包括需要新增取水的取水单位和需要新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办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工作。

第六条 用水总量已经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用水总量尚未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在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和有效期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

（四）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五）转让地表水取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一）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转让本行政区域尚未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未分配的水量以及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节水工程节约的水量等。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交易取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一）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符合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

（二）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所需要的水量，不得交易。

第十二条 水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平台应当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

交易平台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取水权转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

（二）水平衡测试分析材料；

（三）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

（四）拟转让水量的数量和价格；

（五）转让后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和周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取水权受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二) 拟交易水量的数量和价格;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等水资源管理情况的分析材料;

(二) 拟交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数量、期限和价格;

(三)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书面文件;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转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可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可行性和可靠性,以及交易后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节水工程节约水量的,还应当提供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或者节水潜力分析意见。

受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取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后,其新增水量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

第十六条 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依照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取水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交易双方可以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属于受让方,受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转让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因水资源配置工程、城乡居民生活公共供水工程等用水需要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转让期限。转让期限届满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归还转让方。

第十八条 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第十九条 取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其中农业节水的交易收入主要用于节水地区的节水设施投入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权交易后评估,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权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实行信息共享。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应当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取水权的交易信息告知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信息告知交易双方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取水权交易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持水权交易协议、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到取水许可

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变更后转让方需要新增取水的，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新增取水水量。

转让方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应当持水权交易协议、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依法申请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后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取水权交易完成后，按照取水许可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取水权受让方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的使用用途。

需要变更水资源使用用途的，应当有利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生态环境，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2-27 来源：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划》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国内资讯】

张勇副主任、解振华特别代表出席全国碳市场建设思路讨论会

发布日期：2016-12-27 来源：国家发改委



为梳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思路，做好全国碳市场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2016年12月14日至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全国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科院、清华大学等单位召开了全国碳市场建设思路讨论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同志、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同志出席。参会代表围绕监管体系建设，配额分配方法，监测、报告和核查，注册登记系统建设，交易平台布局等5个专题进行了讨论。

张勇副主任对全国碳市场建设下一步工作需要把握的原则提出了七个方面的要求。一是阶段性，要把握全国碳市场处于初期阶段的特征，坚持先易后难原则，避免定位过高，欲速不达。二是统一性，全国碳市场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关于交易原则、方法、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都要统一。

三是公平性，全国碳市场的制度设计应体现公平性、合理性，避免出现因前期设计不周全而埋下隐患。四是可操作性，全国碳市场设计应具有可行性，不能脱离实际情况导致难以操作，同时也要为碳市场建设未来发展留出空间。五是兼容性，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成就来之不易，应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将试点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有机结合。六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不能替代市场，原则上能交给市场解决的都应交给市场。七是调动各方积极性。碳市场建设应调动国家、地方、企业、社会等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加强对控排企业的教育引导，促使控排企业提高认识。

张勇副主任强调，应把握上述七个方面的原则，在总结七个碳交易试点和国际碳市场的经验基础上，立足国情、考虑区域差异，充分估计建设全国碳市场的难度，坚持问题

导向,提出每个环节的具体措施,把“初步框架立起来,基本规则建起来,使全国碳市场能够启动起来”作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近期目标,制定全国碳市场启动工作方案,完成 2017 年工作任务。

解振华特别代表对全国碳市场设计的简化、碳排放配额的发放以及登记注册平台和交易平台的建设等提出了要求。

深化标准化改革 实施标准化战略 全面提升标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发布日期: 2016-12-29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9 日电 国务委员王勇 29 日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深化标准化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行动,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12 月 29 日,国务委员王勇在北京出席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王勇充分肯定了标准化改革取得的积极成效,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持续攻坚克难,加快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修订更新,扩大团体标准试点,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扎实推进标准化改革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王勇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加强战略研究,制定标准化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职能作用;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标准提档升级工程、化解产能过剩标准工程和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强化社会治理标准支撑;加大国际标准化工作力度,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国际产能合作。

我国碳减排工作已经迈入总量控制阶段

发布日期：2016-12-27 来源：中国建设报



我国碳减排工作已经迈入总量控制阶段，建筑节能将是我国实现 2030 年碳减排目标的关键领域。近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能耗统计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发布了《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16 年）》。

在总量控制战略背景下，建筑能耗数据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基础性作用愈显突出，无论制订建筑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抑或能耗强度控制目标以及推动建筑碳交易等市场机制发展，均需依赖足够的数据支撑。当前，由于选择不同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等，不同机构或学者对中国建筑能耗的测算结果差异巨大，导致关于中国建筑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比重的测算数据分布在 15%~50% 超大区间之内。

《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16 年）》以统计年鉴作为数据来源，针对其中相关统计口径变化、指标缺失、数据不完整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数据处理方法，计算并分析了 2001 年~2014 年全国建筑能耗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城镇建筑能耗数据。

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建筑能耗约 8.14 亿吨标准煤，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19.12%。其中，公共建筑能耗 3.26 亿吨标准煤，城镇居住建筑能耗 3.01 亿吨标准煤，农村建筑能耗 1.87 亿吨标准煤。2014 年，全国建筑总面积达到 605 亿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约 100 亿平方米，城镇居住建筑面积 260 亿平方米，农村居住建筑 245 亿平方米。

从 4 个省市情况看，2014 年，北京城镇建筑能耗 1690 万吨标准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24.74%，城镇建筑总面积 7.7 亿平方米；上海城镇建筑能耗 2040 万吨标准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7.94%，城镇建筑总面积为 9 亿平方米；深圳城镇建筑能耗 1044 万吨标准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9.56%，总建筑面积 4.7 亿平方米；四川城镇建筑能耗 2697 万吨标准煤，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 10%，总建筑面积 19.4 亿平方米。

通过对 2001 年~2014 年中国建筑能耗数据分析发现,我国建筑能耗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但年均增速从“十五”期间的 12%,下降到“十一五”、“十二五”的 6%,增速下降 50%。建筑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在 17%~21%区间内波动,其原因由 GDP 增速的波动引起。

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阶段性变化特点明显:“十五”期间逐年增长,“十一五”期间基本保持稳定,“十二五”期间则出现下降趋势。

城镇居住建筑和北方地区集中供暖单位面积能耗保持逐年下降趋势,而农村居住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则保持较快增速。

“十一五”以来,政府加大了建筑节能工作力度,在新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生态城区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有效

抑制了建筑能耗总量增长速度,并使得公共建筑、城镇居住建筑、北方采暖地区单位面积能耗出现下降趋势。但农村建筑节能工作明显滞后,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4 年,我国建筑能源消费总量在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但我国人均建筑用能处于较低水平,是美国人均建筑能耗的 1/5,德国的 1/3,日本、韩国的 1/2,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反映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建筑能耗还将持续上升,建筑节能挑战巨大。

《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16 年)》中建议,应加快完善我国建筑能耗统计制度,夯实建筑节能数据基础,制订出台基于“数据驱动”的建筑节能政策体系,推动实施我国建筑碳排放总量控制战略。

武汉有望成为中国碳交易碳金融中心

发布日期: 2016-12-28 来源: 长江日报



昨日,获悉国家战略规划中明确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在汉的企业家们纷纷表示,企业迎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理应与城市共成长。

抢占行业制高点转型升级

武汉华星光电总经理赵勇说,在武汉工业强市战略及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武汉华星光电作为一家年轻的新型企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于今年三季度实现提前量产。

同时,武汉华星光电积极扩大产能,预计将于 2018 年实现满产,届时有望达到年产高端中小尺寸显示屏 1.2 亿片的目标。

据了解,武汉华星光电通过一期项目的建设、扩产及未来新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一批上下游产业落户武汉及周边地区,带动形成规模近 5000 亿元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武汉经济转型升级,整体迈向制造业的中高端水平。

“公司积极推动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布局规划未来新项目建设,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赵勇说,武汉华星光电努力在汉建设全球极具竞争力的高端小尺寸显示屏研发中心和高度智能化的制造基地,助推武汉建设全球极具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全国先进的制造中心和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区。

城市发展带动企业跨越

规划中提到,建设武汉、长沙、郑州、南昌、新乡、长治等生物医药基地。人福医药集团董事长王学海表示,正是靠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武汉成为了国家规划中的生物医药基地。

伴随湖北省、武汉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人福医药也实现跨越。王学海表示,创新才能驱动发展,企业如此,城市更是如此。“创新、整合、国际化是人福集团寻求持续发展的三大战略路径,正切合国家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的趋势。”王学海透露,目前公司围绕品质立企、提值增效而努力。“武汉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这也是企业发展的最好时机,坚持创新,坚守品质,坚定国际化道路,企业必将与城市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把握机遇助推企业发展

昨日,电商平台卷皮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夏里峰表示: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将是武汉创新发展的新起点,我们希望武汉乃至湖北能够再创辉煌。卷皮正是伴随着武汉在新经济领域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崛起。经过

短短几年发展,企业已经步入国内电商行业第一阵营,具备全国性、全行业性的产业影响力。作为武汉本土企业,卷皮将借助新的历史机遇,持续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不断努力,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区政府的相关政策导向,推动企业迎来更加迅猛的发展。

城市有望迎来更多国家政策支撑

昨晚,首批武汉“城市合伙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闫大鹏语气激动,“在新兴产业发展方面,武汉有望迎来更多国家政策支撑”。

闫大鹏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他透露,省市的相关人才政策都非常到位,关键在于相关条款的落地和配套。“比如给予企业的国家重大专项资金配套、人才‘股权激励’方面的相关政策……”

在武汉待了 10 年的闫大鹏认为:“武汉正面临着非常好的发展机遇,作为在汉的重要光纤企业,更应加速发展,做好国家龙头。”

武汉有望成为中国碳交易碳金融中心

“现在我们离梦想又近了一步”,昨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刘汉武表示。

规划提出,支持武汉建设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湖北)中心,积极推进低碳省市等试点建设。刘汉武表示,这将给武汉争取全国碳交易中心和碳金融中心带来机遇。

“国家先后在武汉实施了碳排放权交易、低碳城市、排污权交易等试点、示范。目前,武汉碳市场各项指标在全国遥遥领先,市场交易量位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我国正在建立全国碳市场体系,武汉有望成为中国碳交易、碳金融中心,形成有别于上海、深圳等传统金融中心的新兴绿色金融体系,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增添新内涵。”

河北省进一步推进中小工业企业节能降耗

发布日期：2016-12-29 来源：中电新闻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日前印发《河北省万家中小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其中重点支持传统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方案》显示,河北将积极争取国家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转型升级企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针对转型升级企业,有重点地推进绿色产品生产和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研究出台河北省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促进转型升级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选择转型升级企业集中园区,开展清洁生产试点等。河北力争到2020年底,万家中小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5%。

新能源汽车上路困难 碳排放比汽油车多 20%?

发布日期：2016-12-29 来源：家电网

日前,据外媒报道,乐视超级汽车的海外重要板块——法拉第未来(Faraday Future)遇两名高管离职。尽管通过了解得知两名高管的离职是出于财务原因,但此举又一次将新能源汽车推入到了公众视野。加之临近2017年的CES展,作为一个展望未来的盛典,而作为当下主流汽车未来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汽车,其今后将会如何发展也广泛吸引了大众的目光。

自新能源汽车问世以来,便一直因其“环境友好”为人称道,尤其是入冬以来北方地区连连的重雾霾天气,更是让新能源汽车在我国的推行开上了快车道。



根据数据显示,2016年1-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42.7万辆,同比增长59%;销量为40.2万辆,同比增长60.4%。增速加快,在世界新能源汽车产销总数的第一位,为新能源汽车大国。在电动车层面,据外媒报道,其市场份额已经超越美国的1.1%达到1.4%,仅11月销量就首创记录达到了4.35万辆。然而,在发展的背后,却仍有部分不利因素或会减慢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速度。

相比普通汽车,新能源汽车最突出可利用开发的亮点便是其排放的清洁性,能够减少在工作过程中对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然而在实际可操作的层面上,却也有着自己的窘境:关于电动车碳排放量的问题,争议一直不休。伯恩斯坦研究机构表示,在当前的中国电力结构下,电动车的碳排放量比汽油车排放量仍要多出20%。藉由推进新能源汽车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当下似乎陷入了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地。

另一个限制新能源汽车推进脚步的因素则是后续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不完善。据了解,在当下新能源汽车约50万辆的保有量下,公共充电桩的总数却不足5万个,这就好比每1个充电桩要负责10辆电动车的充电工作。而在总数并不多的充电桩中,仍存在着因为使用率不高被停用、被普通车辆占据当停车位、充电桩损坏无工作人员修整

又或者是该充电桩仅限某一特定品牌使用的情况出现。不便利的充电条件,无疑又是给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增添了许多障碍。

而曾经作为厂商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政策红利诱因,在一开始的时间内成效明显,但产业层面“骗补”事件频发,反映了生产在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时首先考虑的是政策方面能够带来的益处,而不是从消费者使用角度来考量。

尽管面对着种种问题,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时也在做着积极的调整。

对于充电桩配置不足的问题,按照能源局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国内充换电站的总数量将达到1.2万个,充电桩总数有大幅度的上升,将达到450万个。在此条件下,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比例接近标配的1:1。

而汽车制造厂商“骗补”问题,也会随着政策就补贴标准的提高与补贴额度的减少渐渐回归平静。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所透露的新能源汽车调整方案,在2020年以后,补贴政策将全面退出。

虽然新能源汽车当下的发展遭遇了不确定因素,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总体走向仍是比较乐观的。



✧ 【国际资讯】

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更新 2030 年气候目标讨论稿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ICAP



2016 年 12 月 2 日，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发布了讨论稿，用于公众参与并磋商加州《2030 年目标范围规划更新版》中的部分内容。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是监督加州气候政策实施情况的机构。该更新版规划提出了实现加州气候目标的几种备选方案。加州气候目标规定，该州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应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 40%。该规划利用经济建模，提出并检验了包含与未包含碳市场（总量控制与交易计划）之不同政策组合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讨论稿概述了实现 2030 目标的三个备选方案：

（1）2020 年之后继续实行现有的总量控制与交易计划；

（2）扩大现有行动（但不实行总量控制与交易计划），并制订和施行交通运输、工业及能源领域额外的减排政策；

（3）建立碳税制度。

澳温室气体排放量上升 或难实现 2030 年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6-12-25 来源：中新网

中新网 12 月 23 日电 据澳洲网报道，澳洲政府近日公布的季度数据显示，澳洲温室气体排放量处上升趋势，政府预计这种状况将持续至 2030 年。同时，2030 年的排放量或将比 2016 年 6 月的高出 10%，这意味着该国将无法实现其 2030 年的减排目标。

据报道，如果照此趋势继续发展，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此前澳洲承诺的多出近 10 亿吨。能源与环境保护部的报告中指出，目前的政府气候保护政策主要面向

2020 年的排放量目标，而无法满足澳洲实现其 2030 年减排目标。



澳洲气候研究所首席执行官康纳(John Connor)表示,“尽管通过了《巴黎协议》,我们承诺将排放量减少至趋近于零,但由于政府没有实施有效的政策,我们的排放量还在上升中”。

康纳指出,如果政府将减排基金继续作为其主要的政策工具,那么这 10 亿吨的差

距将使纳税人为此付出 120 亿至 550 亿澳元。

据了解,该报告预测 2020 年后澳洲将消耗 2000 兆瓦的煤电,同时 2020 年至 2030 年间屋顶太阳能用电量将翻一倍。幸运的是,对这些数值的预计已经减少,2015 年政府曾预计的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几乎是目前预计的两倍。

英国风电 6 年削减 3600 万吨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 2016-12-27 来源: 中国电力报



近日,英国爱丁堡大学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过去数年间风电在英国限制碳排放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爱丁堡大学的研究团队通过英国国家电力公司 2008~2014 年间的供电数据,对该国来自风力、煤炭和天然气等来源的电力供应和碳排放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人员发现,在此期间,来自风电场的清洁电力替代了很大一部分来自煤炭和天然气的发电量,减少使用这部分传统化石能源相当于削减了近 3600 万吨温室气体排放。这也相当于英国路面减少 230 万辆汽车带来的减排效益。

英对海上风电项目保留一定财政补贴

利用风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是气候、环境等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根据统计,目前英国陆地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9000 兆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接近 6000 兆瓦,风电已经成为英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对新建陆上风电场的《可再生能源义务令》补贴政策,对海上风电项目还将保留一定程度的财政补贴。有专家认为,由于丰富的风能资源和强烈的风流,英国海上风电未来有望超过陆上风电的发电量。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是支撑英国海上风电发展的核心政策

根据英国可再生能源市场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2010~2020年,英国海上风电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00亿英镑(约270亿美元)。此外,为了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实现减排目标,到2020年,英国政府还将计划实现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累计超过5吉瓦。

据悉,英国拥有完善的海上风电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吸引国际资本,带动产业整体升级。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是支撑英国海上风电发展的核心政策。2012年,英国颁布了《能源法案草案》,提出了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政策——差价合约制度的初步框架,并于2014年开始推行,为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长期、稳定、清晰的价格保障和预期。

将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降低成本的关键途径

成本过高一直是制约风电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英国将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降低成本的关键途径,加大对海上风电技术研发的投资和补贴,吸引了西门子、通用电气及三菱重工等国际风电制造的龙头企业在英国设立研发中心。

英国政府还制定了投资补贴政策、技术研发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诸多经济激励政策,加强对海上风电的资金支持。据英国官员介绍,英国在成本降低方面已经从近10年前最初的每兆瓦时140英镑降到了现在预计的每兆瓦时100英镑。

当然,英国风电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并非没有危机存在。英国进行脱欧公投后,投资商对国家未来的政策、汇率和出口税额的不确定性也表示出了一些担忧。



不取消，国际航线将面临 210 亿碳交易重负 航企力阻国际碳减排机制落地

发布日期：2016-12-29 来源：南方周末



若遵照国际航空减排市场机制决议，到 2035 年，国内航空公司碳交易的支出或将高达 210 亿元人民币。

“羊毛出在羊身上，未来航空公司的选择或无外乎向乘客转嫁成本——增加票价。”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实施，对 C919 等国产大飞机燃油效率也提出更高要求，其市场销售或受到不利影响。

“双十二”之夜，北京北三环外一家餐厅，国航、南航、海航等国内几家主要航空公司的高管相约在此聚会。此前，他们已组建了一个微信群，群成员只有 9 人，涵盖了国内各大拥有国际航线业务的航空公司，讨论激烈。

几小时前，多个航空公司“特惠日低价国际机票”的促销信息密集推出，价格互不

相让。不过，屋里气氛友好的聚会，与此并无关系。

几大航企罕见的聚集，是为共同应对国际民航组织（以下简称：ICAO）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国际航空减排市场机制决议——这几家国内航空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正共同谋划，如何通过向国家部委上书等形式，改变目前的被动局面。

根据国际航空减排市场机制决议，2020 年后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碳排放增量，需通过从行业外购买碳配额等方式抵消。

“国内航空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以南航为例，十二五期间国际航班排放持续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29.7%。如果决议实施，将会对南航产生巨额的成本压力。”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一名工作人员李恒心（化名）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他测算，如果南航国际航班排放保持6%-12%的年均增速，2035年排放量将达到4196万吨。按照ICAO决议的规则，缺口为1881万吨。以欧盟碳交易（EUA）目前每吨6欧元价格计算，南航届时仅仅抵消2035年排放就会支出1.13亿欧元的碳排放费用。

而另一篇来自厦门航空内部的分析文章则预测，到2035年，国内航空公司碳交易的支出共或将高达210亿元人民币。

如果国内碳市场不能与国际接轨，航空公司只能向欧洲等地的碳交易市场购买碳配额。按照上述预测，届时将会有210亿元资金流向国外。

对此，碳交易咨询公司中创碳投战略总监钱国强对南方周末记者分析：“羊毛出在羊身上，未来航空公司的选择或无外乎向乘客转嫁成本——增加票价。”

保留声明

事情缘起2008年，欧盟率先通过法令，决定将航空领域纳入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并于2012年起实施。2011年3月，欧盟宣布EU ETS也会将欧盟境内起降的国际航班纳入其体系。

几乎同一时间，中国国航一位不愿具名的低碳事务人士也开始介入碳排放交易的工作。他介绍，欧盟此举，当时招致包括中国在内多个国家的强烈反对。

“我们从开始就和民航局一起战斗，到后来深入参与到ICAO的斗争。这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两个阵营的斗争，核心是利益。”他对南方周末记者回忆说。

“尽管如此，欧盟的规则依然如期实施了，有33家中国航空企业被列入名单。此后凡是飞欧盟的国际航班，仍需要参与到欧盟的游戏规则中。”上述人士回忆。国航因开通的国际航线最多，承受的压力也最大。

2012年2月，中国民航局发布文件，禁止境内航空公司加入EU ETS。10个月后，迫于国际舆论压力，欧盟决定暂缓法令实施。取而代之的是由ICAO协调国际航空排放，达成全球协议。

2013年的国际民航组织第38届大会，各方针对市场机制核心要素及设计原则等问题的交锋激烈，ICAO启用了投票机制。多轮投票后形成的A38-18号决议，提出要建立全球国际航空市场机制，2016年完成方案设计、2020年起实施，同时提出包括“共区”原则在内的16条设计原则。会后仍有近60个国家对决议目标段落、共同但有区别原则段落等提出保留。

海航一位低碳方面的参与者告诉南方周末记者，整个ICAO谈判分为政治谈判和技术谈判两个层面。政治谈判主要由民航局相关人士负责，技术谈判由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及高校专家组成的团队参与。他本人亦为技术谈判组成员之一。据了解，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民航局平均每个月都会召集航空公司研讨国际航空减排问题。

“技术谈判团队的声音虽然可以与政治谈判相关联，但并不能起决定作用。事实上我们提的一些点最后并未被采纳。”上述海航人士说。

李恒心罗列了航企难以接受的内容：国际航班要在2020年之后保持碳排放零增长；另外针对市场机制本身，责任分配方法应该是贯彻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发达国家应该就历史累计排放承担责任。

根据会议决定，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将从2021年开始实施，2023年之前为试行阶段，2024年至2026年为第一阶段。各国可自愿参加这两个初期阶段，2027年至2035年为下一阶段，所有国家都要参加。但是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国际航空活动很少的国家不在此列。

早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常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曾发表保留声明,认为到 2020 年中性碳增长的目标缺乏科学依据、公平性和可行性。

“鉴于发达国家整体上达到了国际航空排放量的高峰,或国际航空进一步增长的空间有限,而发展中国家尚未完全发展国际航空运输,所设定的目标基于国际航空增量排放,没有明确要求发达国家带头大量减少排放量,为发展中国家留出足够的发展和排放空间从而构成发展中国家在未来的国际航运增长中的限制。”中国代表当时发言说。

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博士在其官网的说法,大多数成员国对此表示支持,并将从一开始就自愿参加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

不过,南航上述人士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官网上公布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参与国家,依据的是 9 月 G20 杭州峰会中美元首气候变化合作成果,但中国最终是否参与这一机制,由民航局最终确定。

南方周末记者对此致函中国民航局,但截至发稿前仍未得到回复。

拯救

此前,ICAO 曾解释,国际民航组织制定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初衷,是作为航空运输界一揽子减排措施的补充,致力于减少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其中包括改进技术和运行方式,促进生产和使用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

“事实上,中国航空企业的飞机几乎算是世界最先进之一了,大量机型是空客、波音公司的新型低排放客机。而由于飞机制造的核心技术掌握在欧美国家手里,国内航企改进技术减排的空间非常小。”钱国强认为。

国内航空管制的一些现实因素也阻碍着技术减排的可能。“只要航班国内降落时需要在空中等待盘旋,产生的额外排放就足以抵消此前下大力气技术改进而降低的排放量了。而这种航空管制在国内是普遍现象。”前述海航人士提出。

“因而,航空碳抵消和减排政策,与其说促进民航业的排放量减少,不如理解为航空公司充当金主,购买其他行业的碳配额、支援其他行业节能减排,实现总量减少的目标。”钱国强说。

多个企业人士及专家认为,现实条件下,想办法如何购买到价格更低的碳配额,才是减轻对国内航企不利影响的出路。

“积极参与 ICAO 国际民航减排市场机制技术专家组的谈判,争取有利的碳减排指标制定,尽量争取在国内碳交易市场或其他领域购买碳配额的可能性。”李恒心认为这样的好处是,既可以增加全球碳配额的供应量,平抑碳价;又能减少外汇支出,推动国内节能减排事业发展。

国内碳市场七个试点的碳配额价格在 10 至 40 元每吨不等,而欧盟的价格目前在 6 欧元每吨左右,曾经最高达到过 30 欧元每吨。

事实上,早在 2011 年年底,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就提出“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要求,截至 2015 年年底,7 个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量近 800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突破 25 亿元人民币。

但即便如此,目前国内碳市场的成交量与航空企业的碳排放体量相比,仍然捉襟见肘。仅南航一家,2015 年国际航班的碳排放量就高达 602 万吨。

2016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内将于 2017 年全面启动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八大

碳排放交易权重点行业中包含了航空业。除国际航班需参与 ICAO 的游戏规则外，国内航班同样将参与到国内碳排放规则中。

“我们强烈反对国内搞自己的航空碳交易，在这个问题上需要一致对外。”国航上述人士表示。各大航空公司在国内碳市场的各类论坛、培训、研讨会上也在呼吁统筹国际国内碳市场。

“航空公司在民航局领导下，通过内部研讨会等途径，也曾与发改委等部门进行过沟通，但发改委的意见是优先做好国内碳交易，没有考虑到国际碳市场，这也导致民航部门在国际谈判中十分被动。”李恒心抱怨。

在李看来，长期参与谈判过程中，唯一的成果就是认识到国内碳市场要能够应对国际碳市场。

而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人虎则有不同看法，“当初把航空纳入国内碳市场，就是考虑到 ICAO 的国际谈判。国内碳市场恰好是提供了一种减排的可能性，让民航部门能带着这种砝码加入国际谈判中。”

“至于国际上认不认可中国的碳市场，能否统筹，这需要相关部门去谈判争取，但前提是国内航空碳市场可以快速良好建立起来。而民航局并未在国内碳市场建立方面起到主要作用。”唐人虎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然而上述南航人士并不认同这一说法。事实上，航空企业较早介入国际碳交易规则制定，对国际碳交易的核心技术问题认识程度远高于国内一般企业：不仅实操过欧盟碳交易全部程序，还深入参与 ICAO 全球规则制定，遗憾的是国内碳交易水平尚无法与国际对标，使得国际谈判在技术问题上捉襟见肘。

以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家标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六部分：民用航空企业》为例，民航部门作为咨询专家在征询意见阶段提出大量修改意见，但最终颁布的标准并未采纳。上述人士认为，该标准内容无法支持国际谈判，未来若实施 CORSIA，该标准必将重写。

影响并不限于航空公司。作为国际航空减排市场机制决议的关键子文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的实施，还将在飞机选型过程中油耗成本竞争上加重砝码。这对即将进入市场的 C919 等国产大飞机燃油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其市场销售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发稿前，国航的人士专程去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就 CORSIA 实施的影响进行了交流。步步紧逼的 CORSIA，正让更多的航企和上下游企业形成利益联盟，抱团应对。



◇ 【推荐阅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就《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有关指标体系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国家发改委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制定印发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就此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问中央为什么要制定《办法》，这个《办法》的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张勇：资源环境生态问题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瓶颈制约，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增加了很多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如何，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目标任务有没有实现，老百姓在生态环境改善上有没有获得感，需要一把尺子来衡量、来检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中央将《办法》列入了改革工作要点和党内法规制定计划，说明这项工作十分重要，也十分紧迫。《办法》的出台：

一是有利于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的情况反映出来，有利于加快构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更加全面地衡量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别是发展的绿色化水平。

二是有利于引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形成正确的政绩观。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评价考核,就是要进一步引导和督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改变“重发展、轻保护”或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倾向和现象。

三是有利于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约束和导向,可加快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为确保实现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记者:《办法》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张勇:《办法》主要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进行制度规范,在指标设置上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结果应用上体现严的要求,具体来看包括几个方面:

一是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方式、主体、对象、内容、时间及结果应用、组织协调、能力保障等进行制度规范,作出 6 个方面、共 21 条具体规定,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二是采取评价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重在约束、评价重在引导,可以各有侧重地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指标设计中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程度等反映人民群众获得感指标的权重,引导地方党委和政府把绿色惠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体现“奖惩并举”。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基本思路是什么,评价考核工作将如何开展?

张勇:《办法》规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采取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最严格耕地保护等现有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

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总体情况,引导各地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五年考核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施,主要考核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一次。

记者: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制定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您能否就这两个体系作一介绍?在设计上主要有哪些考虑?

张勇: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分别作为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的依据。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含考核目标体系中的主要目标,增加有关措施性、过程性的指标,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 7 个方面,共 56 项评价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测算生成绿色发展指数,衡量地方每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动态进展,侧重于工作引导。同时五年规划期内年度评价的综合结果也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考核目标体系,以“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为主,体现少而精、避免目标泛化,使考核工作更加聚焦。在目标设计上,按照涵盖重点领域和目标不重复、可分解、有数据支撑的原则,包括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结果、公众满意程度、生态环境事件等 5 个方面,共

23 项考核目标；在目标赋分上，对环境质量等体现人民获得感的目标赋予较高的分值，对约束性、部署性等目标依据其重要程度，分别赋予相应的分值；在目标得分上，体现“奖罚分明”、“适度偏严”，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按照超额比例进行加分，对 3 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地区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目标体系主要是针对“十三五”时期，今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实行五年一考核，为什么不采取每年一考核？

张勇：采取五年考核而不是年度考核，主要基于三点考虑：

一是考核目标主要是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目标期限为五年，考核时间与目标期限保持一致；

二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是一个较长的累进过程，以五年为期进行考核，能够更加科学客观地衡量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三是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次年开展，与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换届时间比较接近，也有利于考核结果应用。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是综合性的考核，可否替代现有的专项考核？

张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现有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目前不替代专项考核，主要考虑：

一是现有资源环境专项考核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方式、方法、时间等差异较大，一时还难以通过综合性的考核完全替代；

二是党中央、国务院之前已对有关专项考核均有明确规定，继续开展专项考核有利于保持相关工作的深入推进，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形成有力的支撑；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不进行现场考核，以减轻地方负担。

记者：我国各地区的情况不一、差异很大，评价考核工作对此是怎么考虑的？

张勇：《办法》在强调各地区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同时，也对差异化考核进行了考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目标分解上，《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要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到各省、区、市；

二是在结果应用上，今后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会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区位特点和发展定位，予以差别对待。

记者：对《办法》的贯彻实施有哪些考虑，以保证达到预期的效果？

张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是一项新的工作，综合性、系统性很强，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将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各地区的协调配合，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精神，抓好办法的落实。

一是科学分解目标。“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确定了到 2020 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各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实际和差异，已经或正在将考核目标分解下去，使各地区既有压力、又有动力，通过努力来实现“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二是抓好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统计局等部门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跟踪《办法》推进落实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建议，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目标体系。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评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能不能得到发挥，关键在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省、区、市党政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在结果应用上体现“奖惩并举”。

前不久，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张高丽副总理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并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指明方向。我委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将联合有关部门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和约束各地区自觉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国家碳市场设计中的总量设定与配额问题

发布日期：2016-12-28 来源：英大网

非常高兴有这个会和和在座各位领导，还有专家，还有媒体界的朋友们来交流一些自己对国家碳市场建设的一些问题。今天主要重点是谈一谈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的相关问题。刚才蒋司长还有马所长都做了很好的报告，其中里面也涉及到总量设计和配额分配问题，我主要是我们这个团队近两年也受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的委托，做了一些国家碳市场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的研究工作，我今天就把我们研究初步的一些结果，还有个人的一些心得跟大家汇报一下。应该说我这个完全是自己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司里的意见，主要是提出这些观点，或者提法，主要是跟大家交流。



过去我们做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设计，实际上大家比较容易关心的是配额分配问题，实际上从我自己来看，实际上总量也是非常关键的，不是非常简单的问题。从我自己觉得，可能总量实际上在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里，也处于核心的位置。这个里面这张图给出了我自己对于总量设定的一些逻辑关系的梳理，我觉得很重要的，我们知道碳市场是国家用比较低的成本来实现减排目标的政策手段，当然还有其他的手段，但是它是目前来讲比较创新性，或者对我们国家来讲创新性的，或者比较好的手段，到底它发挥多大的作用，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实际上我觉得这是我们实现国家减排目标，到底它能发挥多大作用？50%、70%等等不一样，这次为总量设定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我们确定作用以后，它为未来行业覆盖范围的选择，排放的门坎和配额分配的制定，提供了一个由上而下的指导作用，你首先要明确它的作用多大，作用小，覆盖范围可能就小，门坎可以高一些，配额分的可以松一些等等，这些我觉得非常重要。另外给了一定指导，通过自下而上覆盖范围的选择，排放门坎，特别是配额分配方法，通过自上而下的核算确定出来最后的国家碳市场的配额总量，这个配额总量实际上是我们国家碳排放总量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要控制总量，这就要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总量配额量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实际上碳排放总量在设定中，它有两个方面，一个是自上而下的目标引导作用，一个是自下而上的配额

核定工作。但是这两个应该是要协调在一起的。因为我们是老师比较喜欢用公式来解决，实际上公式的左边反映出，国家到底贡献率是多少，右边两项一项是反映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排放总量，占国家排放总量比例是多少，这里面实际上是由覆盖范围和门坎来决定。右边第二项是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要求的碳强度下降率，下面是国家整个经济体碳强度下降率的比值。如果要发挥它更大的作用，占的比重要多，覆盖范围要广一些，或者门坎要低一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控制的量就要大。另外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碳强度，要比国家总的碳强度下降率要求得高，那么我的贡献率就高。

所以当排放覆盖范围门坎确定以后，实际上你的交易体系碳强度下降率可能是非常关键的。碳强度下降率怎么实现呢？就是通过配额分配方法来实现，因为我们现在覆盖的范围里面行业，每个行业排放有一个比重，然后我们配额分配实际上就是给定出来每个行业碳强度下降率是多少，这样配额分配确定碳强度下降率，应该和国家实现要求总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下降率相同才行，这样才能配得上来，才能明确说明我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在国家碳减排目标发挥多大的贡献。当然这是理论上的分析，但是最终体现在国家要求的碳排放总量，国家总体碳减排量和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量，之间有一个比值，这个比值多少，就是贡献率多少。

之前我用两张图简单示范性的说一下，比如我们现在大概在能源活动造成当前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大概是90亿吨，如果按照现有的碳强度，我们到2020年，国家整个排放量是多少呢？是123亿吨，这叫BAU，就是正常排放前景的量。我们现在知道我们“十三五”期间提出了碳强度下降88%的约束性目标，我们把碳强度下降8%是多少呢？大概应该排，按照GDP增长率在6.5%算，排放量是101亿吨，这样的话，国家要求的碳排放量是多少呢？大概22亿吨。这个是一个说明性的图，这是国家的。我减22亿吨，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能够发挥多大

作用。假如我们根据现有的覆盖范围，门坎来讲，避免扣除了碳的重复计算，排放量大约是45亿吨，占了国家整个排放总量的50%。如果我们现在看，按照现有排放权交易体系里面，现有的碳强度来算，就是BAU情景，排放权交易体系排放总量是多少呢？到2020年大概是57亿吨，如果要实现在国家目标发挥贡献，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排放量和BAU相减，必要下降才行。而且它的碳强度下降率要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比如我们按19%来测算交易体系，大概排放量就是46亿吨，一减大概就是11亿吨，这样才能保证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在国家发挥的作用。就是11亿吨排放量怎么来体现？就靠配额分配方法，配额分配的时候要进行测算，把行业通盘考虑，每个行业减排量是多少，加起来要减到十亿吨，这样才能保证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发挥比较大的作用。这是基本的一个逻辑，当然我说这个并不是说就是这个数，但是基本上还是这么一个逻辑关系。

下面简单谈一谈配额总量设定的基本原则，首先我体会就两条。

第一，尽可能发挥国家碳市场的作用，为什么？现在来讲，应该说经过过去十年，我们国家搞节能减排好多的措施，基本上都用尽了。比如说上大压小，强制性淘汰落后产能，还有一些价格政策等等，我觉得它用了很多政策，现在都遇到了什么问题，这些措施的效果递减很明显，成本上升很明显，出现了这个现象，所以我们要搞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有的时候要给企业找一些出口。比如我们过去“十一五”“十二五”搞企业节，“十一五”搞了千家企业，“十二五”搞了万家企业，要求政府和企业签订合约，必须节能多少，但是现在看越来越很难了。因为很多的企业它的减排成本很高了，你要再让它减就很难了，它是一个出口，当然有的时候，比如增加生产，可能通过交易市场给它一个出入口，通过市场买一些等等类似的。我们还要尽可能的发挥它的作用，而且要求交易体系碳强度下降率必须要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才行。当然为什么尽可能，这考虑交易成本，不能

说越大越好，要落实实施监管，它有很多成本的问题，所以要尽可能。

第二，要尽可能避免对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现在我们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就是我们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应该是鼓励经济发展，鼓励发展创新型经济和绿色经济，不能限制经济的发展，所以我们在总量设定里面考虑，我们这个交易体系，以提高整个经济体碳生产力为主，应该说尽可能降低它的单位产品碳排放，或者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鼓励提高生产力。所以总量设定的时候，考虑和经济活动相关联灵活的总量。为什么？我定出来碳强度下降率，但是总量是多少呢？总量和实际经济活动相联系，我要控制两项指标，只控制碳强度下降率，只控制碳生产提高的水平，我不控制活动水平，所以说它不是一个固定总量的问题，并不会影响经济的发展。但是，我说灵活总量，并不是任意的总量，是可预期的。为什么？首先我们讲我们碳强度下降率是非常明确的，这是国家政策性的要求，非常明确的政策指标，经济的发展，包括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它的预期经济增长率也不是说完全不可预定的，我们说预测，这样实现我们排放总量的话，也是配额总量可以预期的，并不是说任意的，这是一个概念，并不是随便该怎么样怎么样的，实际上是有一定范围的，国家能够掌握的。

上面我提了总量 46 亿吨，我感觉这也可能是中线水平，可能最后比这个高一点，也可能低一点，反正我觉得肯定我刚才提出的 46 亿吨，应该是总量范围中的一个，但是总量范围我觉得也不会太大。从配额分配来讲，我们说现阶段以免费发放为主，这里面我主要考虑两个问题，一个是现在我们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不能给企业造成太大的负担。第二，我们国家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控制的行业，大部分好多都是制造业，制造业是一个叫贸易敏感的产业，它是跟国际上连在一起的，我们要是弄得成本太高，很多企业转移到国外去了，或者国外企业发展起来，影响我们企业竞争力，就造成了泄漏的问题了，这也是要避免的。包括在欧盟碳排

放权交易体系设计里，对于装备制造业一定是免费发放，实际上欧盟也搞了拍卖，但是重点是贸易敏感行业采用免费发放的方法，这是我们需要考虑的。所以说对中国来讲，配额我觉得特别是第一阶段，从现在到 2020 年，我觉得可能绝大部分是免费发放，但是有的地方政府，因为强调要给地方政府自主权，地方政府觉得中央提这个，对当地绿色低碳转型还不够，你自己愿意增加配额的拍卖比例那也可以，但是中央来讲，从国家来讲，我觉得应该绝大部分以免费发放为主。第二，总量配额分配，总量配额分配要落实总量的设定，从上而下的总量设定，所以这个要求也是比较清楚的。

第三，蒋司长说了，与供给侧改革政策措施一样，每个行业刚才讲了，都要求碳强度下降率，这个下降率可能各个行业不一样，比如说产能过剩比较严重的，那些地方可能要求更严一些，最起码它可以作为抓手，作为一个政策手段和国家供给侧就要的政策相一致。

第四，公开、公正、透明，现在基本上有一个配额分配方法和框架，在未来我们在最近几个月还要提出配额的方法的技术指南，这些都是在网上公布的，实际上每个企业都可以根据这个方法，你可以测算你自己的配额，并不是说政府，当然政府是发放的，但是政府发放的数额和企业自己心里的数额，我觉得应该是没什么区别的。这样的话，也就尽量避免各方面的一些干扰。第二，企业之间也可以监督，比如说两个企业是互相都知道能效水平什么样的，为什么你这个企业配额出现富余呢，我的企业就出现缺少呢，这个有问题，比如企业造假的问题等等互相有监督，我觉得这有挺有意思。另外配额分配方法，应该与企业排放报告，还有检测核查 MRV 应该相兼容才行，实际上配额分配越来越感觉到，我觉得和报告、核查、配额分配是三位一体的，你只有数据报得上来，我核查得了，企业配额才能分得下去，这是我自己体验总结出来的。报得上来，核查得

了，分得下去，这样的话企业才能履约，可能企业的机制才能真正的运行起来。

所以从我自己来看，总量设定在国家来讲要考虑几个关键的指标，首先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或者碳市场完成“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贡献率，应该超过 50%。所以我们在配额分配的时候，要保证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碳强度下降率高于 19%，这样的话，也要有一个比较适当的，比较大的覆盖范围。就是交易体系排放量占全国排放量的比例也要在 50% 左右，按照这个想法，实际上我们现在已经公布了覆盖八大行业，二十个子行业，企业的门坎，一万吨标准煤或者两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这个大家可能也已经见到了。实际上这里面也有这方面的考虑，具体的行业表里面已经给出，大家也已经见到了。今天来的电力部门多，有发电的，电网也在纳入。当然电网进入，将来说配额方法怎么弄，现在还正在沟通协调，其他的配额方法思路或者基本的想法，经过多轮的研讨对话调研等等，基本上差不多了。具体配额分配方案，刚才讲了，免费发放为主，有偿分配方法比例比较小，所以我重点谈一下免费配额发放的方法，这里面基本上提出三种方法。

第一种方法，基准法。第二种方法，强度下降法。第三种方法，其他方法。就是有一些企业，比如有一些省份，它的数据报不上来，没法支持这个方法，所以我们也要提出另外的方法，对于企业报的数据也要给一个方法，这个方法对企业有一定的惩罚作用，并不是说你参加了，应该说参加受到鼓励才行，不能参加受到惩罚，所以对于不参加的企业恐怕也要有一定的方法。行业基准法首先说企业配额分配或者报告，或者考察的边界，物理边界主要是它若干个设施或者生产设施，或生产过程构成的综合体，它的边界，关键生产设施或者过程构成综合体，也可能是一个车间，这是很重要的。除了物理边界是这样，配额的量也非常简单，两个，一个是行业的基准，一个是企业当年实际产出量。这里面行业基准怎么样确定？首先要根据行业排放数据，分配的特征，看看到底是什

么样，是前 30% 还是 50%。另外结合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要求，要实现它的贡献率多大，然后和转型升级问题也要结合在一起，同时也要考虑行业之间的协同问题，这样确定一个行业基准，这个行业基准由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统一的向外面公布。公布是国家标准，但是地方政府觉得国家公布的，地方来讲不解渴，你可以进一步解码，可以把标准定得严一些，但是不能定的标准松，实际上这也给了地方政府余量。这里面特别强调企业实际产出量，不像欧盟，像欧盟基本上根据历史产量，历史产量我们觉得问题还是比较大的。第一，包括通过七个试点来看，要历史产量定住就有问题了，我们国家装备制造对于产能爬坡的企业，可能配额严重不足。但是用历史产量对待一些走下坡的企业，它可能出现企业过剩，这样就避免不公平。所以用实际产量来进行配额的分配，这是另一种方法。

第二种方法，企业碳强度下降法，也就是蒋司说的历史法，什么意思呢？我刚才讲要报得上来，核查得了，我才分得下去，有些企业搞基准法，要求把边界，企业内部边界定下来比较难，比如生产设施，刚才我讲了基准法的范围是关键生产设施和系统或者过程的综合体，但有的企业弄下来核查也好什么的，弄不出来，报告分不清，这样一个企业一个物理边界。所以历史强度下降法就是企业的物理边界，首先确定一个历史强度值，这就是过去三年的强度报告。然后确定一个减排系数，然后乘以当年的实际产出量，减排系数也是根据企业的碳强度分配特征等等要求来确定。减排系数就是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将来他们要公布的，到底各个行业减排系数怎样的，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政策指标。

所以你把减排系数公布以后，企业本身就可以测算自己的配额分配量，这里面有个问题，实际上历史强度下降法什么意思，跟过去的历史比，跟自己比，基准法是跟行业之间的各个企业比，通过行业比，做得好的是什么情况。这个基本上是跟历史比，每个

企业都要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责任,进一步提高他的碳生产率或者降低它的碳强度,是这样的想法。但是也有人提出,有的企业做得好的怎么办,同一个下降生产率的话会不会有问题,这样我们也会考虑不同水平分级的,你可能做得好的,我的碳强度下降率可能就不下降了,保持原状,但是做得差的,下降率高一些,反正都是现在的一些考虑。而现在基本上也出来一些方法的指南,刚才我说这个方法基本上是框架性的,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还要制定一些细则,现在我们主要的工作,就是要跟企业、行业在进一步的对接,每个行业有效性是不是可行,是不是科学,这是现在目前做的工作。基本上根据我的了解,大概的基本思路、框架也基本上定下来了,但是有些关键部门恐怕还是比较难。我觉得可能最难的是电网,现在方法还没有确定,国家电网光对话会我就参加了四次了,我觉得电网肯定要进入,配额分配也要分得下去,这里面的挑战还是非常大的。

下面说一下我自己的体会,第一阶段国家碳市场成功的标志是什么,目标、想法、预期是什么?我觉得可能有三句话,第一,要让碳市场的技术支撑体系得以建立起来,包括一些技术支撑体系,还有法律法规,我觉得这也是非常关键的。第二,要碳市场的机制真正运转起来,运转起来要配额落地,而且体现一定规模交易。第三,让排放企业把应该承担的责任承担起来,我们这次基本思想并不是说给企业制造额外的负担,比如

说我就是想让企业承担了过去应该承担的还没有承担的责任承担起来,这是基本的思想。举个简单的例子,我们国家出了很多能耗限制等等很多标准,实际上没有政策抓手实施,这样我们通过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能够确实触动企业,给企业真正实在的触动,让他们在这方面有些改进。把它应该承担的做好,并不是增加企业额外的负担,而且从长远来看,如果让企业真正采取了行动,对于在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恐怕也有好处。

刚才我讲了,承担起来很重要的是什么,就是比较合理的碳价水平,未来的碳价水平,未来中国碳排放总量控制轨迹是相关的。比如我们国家有三个轨迹,最上面的轨迹基本上是 2030 年达峰的轨迹,这是我们国家在巴黎气候大会上承诺的。第二,2030 年前达峰,基本上在 2025 年达峰。第一,2030 年达峰,每年碳强度下降 4%就可以了,中间提前达峰必须碳强度下降 5%,最后这个现在就达峰要提升 6%,不同的轨迹下,它的碳价水平是不一样的,特别是越往后轨迹越大,比如我们要提前达峰,每年碳强度下降 5%的话,到 2050 年的时候,我们碳价也需要超过 100 美元。但是到 2020 年,目前来看,这三个轨迹,碳价水平相差不多,大概是 7 美元到 9 美元,所以我觉得什么叫合理的碳价,我自己判断 10 美元左右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碳价水平。这是个人的观点,请大家批评指正,谢谢!



汪军：用能权交易制度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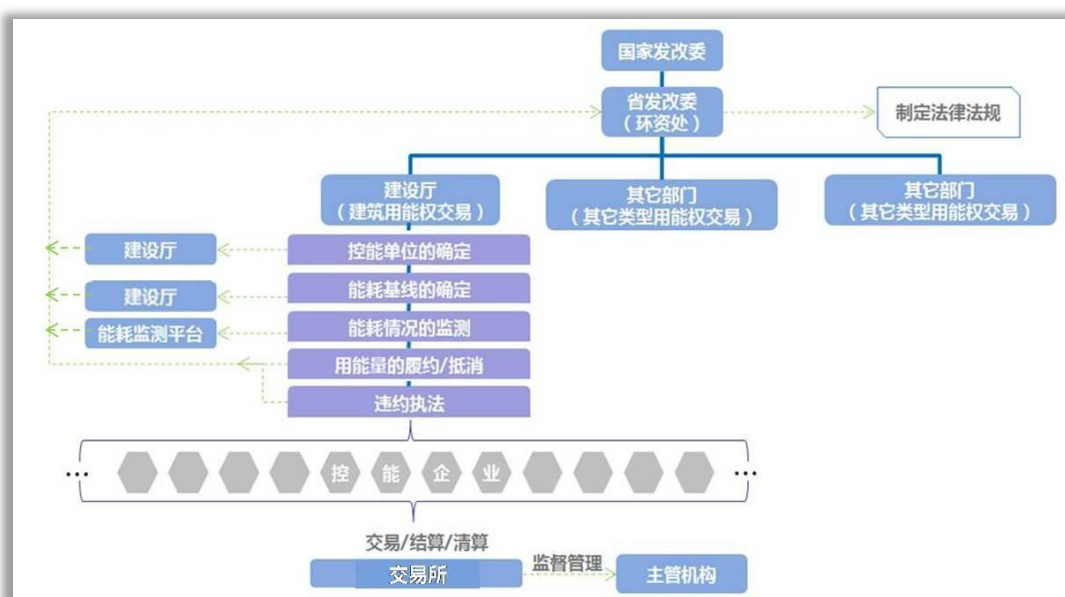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6-12-27 来源：碳道



上期聊了一下用能权交易的大方向，这次就设想一下，假如用能权交易进入实施阶段了，那么其具体的实施细节会是神马样子的呢？我这里以建筑类用能单位为例，设想一下用能权交易的实施细节是什么样子的。

1. 顶层设计

预计未来用能权的顶层设计将类似于碳交易体系，省发改委将建立一个注册登记系统，用于用能权的发放与注销。然后分行业分类别接入其它数据，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因其有能耗监测平台的基础且不与碳交易冲突，是用能权交易首先落地的最佳选择。



2. 控能单位的确定

考虑到为了使项目尽快落地，初期宜选择已经接入能耗监测平台的大型公共建筑纳入控能单位，纳入门槛根据能耗监测的基础条件确定，但至少应该在 100 户以上，之后逐步扩大到其它建筑、非工业企业、低排放工业企业等。

3. 能源控制种类设定

只控制电和气(用气取决于是否能够实现完全在线监测，如果不行就只控制电！)，为了将管理成本降至最低，必须实现全在线监测，所以其它杂的能耗一律剔除！反正也不可能实现 100%覆盖。

4. 能耗基线的确定

相关行业协会已经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据我所知），能耗基线应该是由行业协会起草，然后由发改委组织各部委审定后再确定。能耗基线的确定是非常核心的部分。应考虑、建筑类型、所处地形、人流量、历史能耗情况等因素，做到尽量公平且控能企业通过努力能达标的水平。

5. 控能单位的 MRV（监测、报告、核查）

这是为啥选公共建筑做试点的原因，全国现在都在搞公共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现在可以直接用来做控能单位的 MRV，控能单位的监测和报告由能耗监测平台执行，核查由发改委指定的核查机构执行，这个核查与碳交易核查就不一样了，核查机构主要就是核对控能单位的实际能耗是否与监测平台的数据是否一致，可抽样调查或者不查（谁敢偷电偷气？）。

6. 控能单位的履约/注销

控能单位的履约（上缴足额的用能权并注销）由发改委或其下属执行机构执行。交易所或者能耗监测平台起敦促履约的作用。

7. 补充机制

为了活跃市场，主管部门肯定会向碳交易一样引入补充机制（即让控能企业之外的企业也能参与进来的机制），目前比较有可能引入的补充机制包括：EMC 中经认证的节能量，绿色电力等（为啥减碳的补充机制是一种而用能权是两种？）。

8. 交易

用能权相关交易应全部在指定的交易平台实现，如四川的用能权交易就定在四川环交所。交易产品应该用能权配额（ECA? Energy Consumption Allowance）单位是吨标煤（TCE）。对应的补充机制是节能量（ESC? Energy Saving Credit）。交易价格根据之前的节能补贴综合下来在 300~400 左右一吨标煤来算，估计用能权交易价格也在在这个范围之内。有人会惊讶怎么会预估这么高，我的理由是：一是 1 吨标煤折电的话是 8000+度，按平均排放因子算也差不多 5 吨碳了。二是就算是有补充机制，那个产量和成本跟 CCER 不是一个数量级的，况且还可能没有补充机制。

9. 市场预期

由于建筑能耗能上 1 万吨标煤的已经算大大大型建筑了，按 300 元/标煤来算也才 300 万，资金量很小，所以前期肯定吸引不到资本进来，节能服务公司倒是可能获益不少，因为节能服务公司帮控能单位节能的话产生的用能权是可以与业主分的，相当于额外多了一笔收入，也变相促进了用能单位加速实施节能改造，达到了用能权交易实施的目的。

怎么样，是不是觉得像那么回事？有想法的小伙伴们可以留言一起讨论哈

◇ 【行业公告】

关于修订《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碳市场的交易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人权益，推动湖北碳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我中心对现有交易规则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修订完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2016 年第一次修订）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实施。请各会员单位、市场参与人等做好相关业务与技术准备。

特此通知。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
(2016 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发展，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人合法权益，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碳排放权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市场参与人应遵守本规则及相关细则。

第二章 交易标的物种类及交易时间

第四条 在本中心交易的标的物为：

（一）湖北省温室气体排放分配配额（Hubei Emission Allowances，以下简称 HBEA）；

（二）经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登记备案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以下简称 CCER）；

（三）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五条 本中心交易的标的物采用单个计量单位独立交易，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每单位标的物为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排放权或自愿减排量。市场参与人可以同时买卖一个或多个标的物。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吨。

第六条 本中心交易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本中心公告的休息日不进行交易。交易时间内因故停止交易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根据市场情况，本中心有权调整交易时间。

第七条 市场参与人须为本中心会员，包括：国内外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第三方核查机构与结算银行除外），均可参与本中心标的物的交易。本中心制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中心根据标的物交易的特点，对市场参与人的财务状况、相关市场知识水平、投资经验以及诚信记录等进行综合评

估, 选择适当的市场参与人参与标的物交易。

第九条 市场参与人须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 并向其在本中心申请开立的交易账户存入资金, 用以保障成交价款及各项费用的支付。

第十条 市场参与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和密码, 不得将本人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市场参与人账户下发生的所有行为, 均视为市场参与人的自主行为。

第十一条 市场参与人应保证提交的交易账户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参与人应依法纳税和向本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第十二条 因标的物价格的变化、标的物未及时使用或转让等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由市场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三条 本中心采用“协商议价转让”和“定价转让”的混合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市场参与人进行交易时, 应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是指市场参与人提交标的物交易指令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市场参与人申请买入或卖出标的物, 其买入或卖出标的物的金额或数量不得超过其交易账户中持有的金额或数量。个人市场参与人持碳量不得超过 100 万吨。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人在本中心申请卖出标的物时, 其申请卖出的数量在交易账户中扣减。市场参与人申请挂牌交易的标的物, 不得超过其有效期限。

第十七条 市场参与人向本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指令, 交易系统收到申报指令后, 按规则进行交易。本中心交易系统接受市场参与人的交易申报时, 锁定申报卖出的标物和申报买入标的物的交易价款。

达成交易的, 本中心交易系统向买方交易账户移交标的物, 并将对应价款划转至卖方交易账户。成交结果以本中心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第一节 协商议价转让

第十八条 协商议价转让是指在本中心规定的交易时段内, 卖方将标的物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卖出, 买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买入, 本中心将交易申报排序后进行揭示, 交易系统对买卖申报采取单向逐笔匹配的协商议价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协商议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 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时配对成交, 成交价等于买入价、卖出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开盘后第一笔成交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二) 未成交的交易申报可以撤销, 撤销指令经交易系统确认后为有效; (三) 报价被交易系统接受后即刻生效, 并在该交易日内一直有效, 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二十条 本中心对标的物实行日议价区间限制, 议价幅度比例为 10%。超过议价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议价区间的最高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times(1+10\%)$, 最低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times(1-10\%)$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日开盘价为该标的物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日收盘价为交易收盘前最后五笔成交的加权平均价, 若当日成交小于五笔时, 收盘价为当日所有成交的加权平均价。若当日无成交, 收盘价为昨日收盘价。

第二节 定价转让

第二十一条 定价转让分为公开转让和协议转让, 由卖方提出申请, 经本中心同意后挂牌。

第二十二条 公开转让是指卖方将标的物以某一固定价格在本中心交易系统发布转让信息, 在挂牌期限内, 接受意向买方买

入申报，挂牌期截止后，根据卖方确定的价格优先或者数量优先原则达成交易。单笔挂牌数量不得小于 1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挂牌期截止时，全部意向买方申报总量未超过卖方挂牌总量的，按申报总量成交，未成交部分由卖方撤回；意向买方申报总量超过卖方总量的部分则不予成交。

第二十三条 挂牌期限根据卖方的要求确定，最短不少于一个交易日，最长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挂牌期限自挂牌之日起计算，当年度配额挂牌截止日期不得超过该年度配额注销截止日期。挂牌期限截止，无意向买方报价的终止挂牌。若由卖方申请挂牌延期，经本中心同意后，可以延长挂牌期限。

第二十四条 意向买方报价低于卖方定价的为无效报价。挂牌期限截止前，如选择价格优先成交原则的，意向买方报价后，可修改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上一次报价，且不能撤单或修改申报数量；如选择数量优先成交原则的，意向买方可修改申报数量，但不得低于其上一次申报数量，且不能撤单或修改申报价格。

第二十五条 当符合条件的买方产生后，双方履行交付义务，本中心将标的物移交给买方交易账户，将交易价款移交至卖方交易账户。

第二十六条 本中心对公开转让实行价格申报区间限制，限制申报幅度为 30%。超过申报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申报区间的最高价格为签订公开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收盘价 $\times(1+30\%)$ ，最低价格为签订公开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收盘价 $\times(1-30\%)$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协议转让是指卖方指定一个或多个买方为交易对手方，买卖双方场外协商确定交易品种、价格及数量，签订协议转让协议，并在交易系统内实施标的交割的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协议自签订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对于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交易中心有权拒绝挂牌。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交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买卖双方提交的材料符合中心要求的，中心应当予以接受登记，并对买卖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如审核通过，则进入交易和结算程序，如审核不通过，应书面通知买卖双方；如需买卖双方提供补充材料的，应一并告知。买卖双方应自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未按期提供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协议转让挂牌。买卖双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协议转让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名称；
- (二) 交易标的物类型；
- (三) 交易数量；
- (四) 交易单价和总价款；
- (五) 交割时间；
- (六) 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系统成交完成后，双方履行交付义务，本中心将标的物移交给买方交易账户，将交易价款移交至卖方交易账户。

第三十一条 中心对协议转让实行价格申报区间制度，申报幅度比例为 30%。超过申报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申报区间的最高价格为签订协议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转让收盘价 $\times(1+30\%)$ ，最低价格为签订协议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转让收盘价 $\times(1-30\%)$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五章 结算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负责提供交易资金的结算。结算是指本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和相关细则,通过指定结算银行对市场参与人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流程。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交易采用全额支付结算原则,市场参与人应全额支付对应标的物的价款。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实行当日结算制度。当日交易结束后,本中心对市场参与人的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款项进行结算。市场参与人可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获取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三十五条 市场参与人对于当日结算数据持有异议的,应在 3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则视作市场参与人认可结算数据。

第三十六条 本中心制定结算管理细则,对结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六章 标的物登记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参与人需将标的物转入或转出交易系统,须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标的物名称、类型、数量、划转方向等。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对标的物登记数据进行管理;未经本中心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中心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工作人员及知晓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机构和个 人,依法对标的物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因司法机关和碳排放权交易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查询或冻结相应标的物的,本中心审核其主体身份和相关书面查询文件等法律依据后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市场参与人因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交易资格的,应向本中心申请办理销户。

第四十二条 若市场参与人因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导致其市场参与人权利受到限制的,本中心可强制其退出交易。

第四十三条 标的物因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市场参与人无法履行交易时,本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披露的信息包括实时交易信息、统计资料、本中心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及要求披露的其它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交易信息包括标的物代码、标的物简称、日起始价、日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最高五个买入价格和数量、最低五个卖出价格和数量等。

第四十六条 本中心制定交易信息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八章 监管与争议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中心对以下情况可以采取暂停交易、特殊处理及特别停牌等监管措施:

(一) 连续 3 个交易日日收盘价均达到日议价区间最高或最低价格的,本中心有权于第 4 个交易日 9:30-10:30 对该标的物暂停交易,并发布警示公告; (二) 连续 20 个交易日(D1-D20)内累计有 6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达到日议价区间最高价或最低价,且第 20 个交易日(D20)相比第 1 个交易日(D1)收盘价涨跌幅达到或超过 30%的,本中心对该标的物进行特殊处理;特殊处理期为 20 个交易日。特殊处理的标的物在其名称前用“*”加以标注,其议价幅度比例调整为 $\pm 5\%$ 。如特殊处理期结束当日的收盘价较连续 20 个交易日



(D1-D20) 的第 1 个交易日 (D1) 收盘价涨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的, 继续进行特殊处理; 否则, 从特殊处理之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取消特殊处理;

(三) 本中心可以对特殊处理的标的物 and 价格异常波动的标的物 实施特别停牌处理。因上述监管措施造成的损失, 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为防范市场风险, 本中心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标的物日议价区间限制幅度、限制出入金等风险控制措施。本中心 制定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对风险管理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中心有权对市场参与人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参与者应接受本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本中心对交易账户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市场参与人在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 本中心可对违规市场参与人的账户采取限制使用等处置措施。因违反本办法被取消交易资格的, 不再享有交易权, 其标的物应限期退出或转让。

第五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严重违反本规则及相关细则的, 本中心 有权要求其做出改正, 并采取暂停其交易资格、限制交易、取消交易 资格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违规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市场参与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本中心行为存在异议的, 应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 本中心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15 个交易日 内予以答复, 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本中心有权对违反本中心相关规定的市场参与者进行处置。对处置有异议的, 可以自接到处置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本中心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置的执行。

第五十四条 市场参与人与本中心之间发生纠纷时, 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五条 本中心制定违约违规处理办法, 并按照其规定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 本中心可以采取技术性暂停交易措施, 并予以公告:

(一) 因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

(二)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的;

(三) 技术故障及意外突发事件;

(四) 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

(五) 其它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因上述原因引起交易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中心不承担责任。导致技术性暂停交易措施的原因消失时, 本中心及时恢复交易, 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技术性暂停前交易系统已经达成的交易结果有效。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本中心 无法采取技术性暂停措施的, 本中心可以认定交易结果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因市场参与人的网络服务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 影响市场参与者交易的, 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述时间, 以本中心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因 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需修改本规则时, 本中心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修改。市场

参与者承诺遵守修改后的规则，并不 得因此要求本中心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部分名词解释：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能吸收地面反射的太阳辐射，并重新发射辐射的气体。目前，《京都议定书》要求控制的六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氧化亚氮 (N₂O)、甲烷(CH₄)、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 和六氟化硫 (SF₆)。 **碳排放权：**指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政府通过无偿或有偿形式赋予排放主体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当前，主管部门确定的 湖北省碳排放权仅指二氧化碳(CO₂)一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权利。

配额：指通过设置区域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上限，对纳入 温室气体减排考核体系的企业分配一定数量单位的排放权。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是指经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发放，并允许纳入考核体系的企业在特定时段内排放二氧化碳的数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计。

核证自愿减排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 因项目(或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吸收、减少的温室气体的数量进行核查、测算，并对吸收或减少的温室气体的量予以签发认证，称为“核 证自愿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其中，国家发改委签 发的项目减排量称为“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湖北省发改委签发的项目减排量称为“湖北核证自愿减排量”。

二氧化碳当量：是指用作比较不同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度单位。为 了统一度量整体温室效应之结果，规定以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为度量温室效应的基本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目 前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定结算银行：指为本中心市场参与者进行碳排放权交易资金清 算、结算、划转，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得到本中心认可的银行。

技术故障：指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软件系统故障、硬件及服务器 故障、网络设施故障、电力中断、系统安全故障等。

意外突发事件：指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 暴雪、日凌、洪涝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 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 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恐怖袭击事件、经 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6]1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有序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我们制定了《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通知施行后，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7 号)即行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气候处> 费景耀； 联系电话:66415588-1134
市金融局金融市场处 翟浩智； 88011713)

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活动有序开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配额场外交易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以下简称“配额场外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直接进行碳排放配额买卖磋商的交易方式。

本市的配额交易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须采取场外交易方式：

1.关联交易。即两个(含)以上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

2.大宗交易。即单笔配额申报数量超过 10000 吨(含)的交易行为。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市开展配额场外交易应当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及本市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及金融监管政策。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碳排放配额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市金融局负责配额场外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配额场外交易通过双方协议交易方式进行，逐步开展场外挂牌交易。

第七条 本市按交易双方签订二氧化碳碳排放配额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交割配额等程序，对配额场外交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配额场外交易双方应签订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交易双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2.交易标的和数量；

3.转让的时间和价格；

4.交割方式和时间、地点；

5.对配额转让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6.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

第九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交易双方应在交易协议生效后到北京环境交易所办理碳排放配额交割与资金结算手续。

第十条 北京环境交易所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报送以下报告：

1.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配额场外交易情况。主要包括交易合同、交易配额量、交易价格等信息。

2.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上报上季度配额场外交易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对配额场外交易量（价）趋势的分析、配额场外交易过程出现的新情况等。

3.每年 1 月 30 日前，上报上年度配额场外交易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年度配额场外交易的特点、下一年度配额场外交易的预测等。

第十一条 市金融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对配额场外交易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并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有效。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